

輔仁大學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105.11.18 招生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教育部 105.12.01.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67662 號核定

- 一、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
- 二、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依據「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招生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招生名額：
本校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計算。
- 四、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境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校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且符合原住民身分及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三)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招生系所自行規定；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招生簡章：
應詳列招生系所(組)、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缺額流用、工作經驗所需年資、各項應繳之證書或證明文件、招生申訴處理程序、特殊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
- 六、招生方式：
以甄試方式辦理，甄試項目以不少於二項為原則，得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或資料審查等項目辦理。
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口試、術科、實作或資料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
招生系所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七、招生辦理時程：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得視需要，經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八、計分比率：

各項目或科目所占比率，由招生系所自行規定，載明於招生簡章；並得參酌以下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率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二)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量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九、錄取原則：

-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招生系所(組)得對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分數、加重計分之百分比、各項目或科目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但依其考試方式已得知考生姓名者，不得訂定各該項目或科目之最低錄取分數。
- (三)招生各系所(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比序，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悉依簡章規定辦理。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 (四)考試項目或科目（含資料審查、口試）中，有任一項目或科目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遇有須增額錄取時，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本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報到及遞補：

經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十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十二、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參與招生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二)本校人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報名參加該學年度招生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招生工作。

十三、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四、學系所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十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十六、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